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 2. 人员信息

大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大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共 2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3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吉同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1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96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大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了解大信所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并将本聘任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三） 本次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